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被　　告　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發
被　　告　郭樹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柒萬玖仟肆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之。查本件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新光公司）雖向本院陳報被告廖建發為清算人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案號：108 年度司司字第157 號），惟迄今仍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事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偉新光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偉新光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

105 年10月14日，邀被告廖建發及郭樹盈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5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。被告偉新光公司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約定，向原告借款8 筆，本金合計新臺幣5,979,405 元（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約定均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 條、第8 條各款之情事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偉新光公司就系爭借款中2 筆借款金額分別為105 萬元及45萬元，僅繳納利息至107 年12月29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且本金已於108 年4 月30日到期未依約清償；其中2 筆借款金額分別為1,071,262 元及459,113 元，僅繳納利息至108 年1 月6 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且本金已於108 年5 月3 日到期未依約清償；其餘4 筆借款亦均未依約繳息。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依據授信約定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8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。又被告廖建發及郭樹盈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 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（413 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、33至48、49至50頁），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偉新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8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偉新光公司就剩餘未返還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又被告廖建發及郭樹盈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
1.	1,050,000元	107 年10月30日至108 年4 月30日	3.80289%	107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1月31日	逾期在6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450,000元	107 年10月30日至108 年4 月30日	3.80289%	107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1月31日	
3.	1,071,262元	107 年11月7 日至108 年5 月3 日	3.80300%	108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2月8日	
4.	459,113元	107 年11月7 日至108 年5 月3 日	3.80300%	108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2月8日	
5.	843,486元	107 年12月7 日至108 年6月3 日	3.80111%	108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2月8日	
6.	361,494元	107 年12月7 日至108 年6月3 日	3.80111%	108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 年3 月8日	
7.	1,220,835元	107 年12月25日至108 年6 月21日	3.79878%	107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1月26日	
8.	523,215元	107 年12月25日至108 年6 月21日	3.79878%	107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08年1月26日	
積欠金額共計：5,979,405元						